

民丰县对无主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进行扣押公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民丰县应急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于2025年8月24、8月28日在民丰县G216国道2130公里右侧戈壁处发现10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(其中，挖掘机1辆、装载机9辆)，经联合执法已将10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转运至民丰县工业园区指定停放点。经初步调查，该10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未悬挂车牌，未发现任何有效标识登记信息，且在8月24日至9月10日期间内无任何人员前往指定停放点认领该10辆机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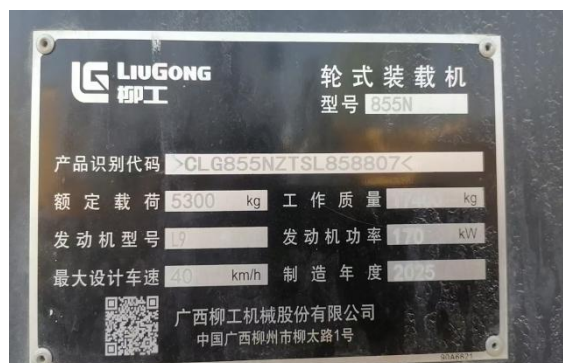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车辆信息

1. 挖掘机1台，山东临工 E6400F 型挖掘机（黄色），牌照号：新 21-工 05168。临工 E6400F 挖掘机，识别代码：VLGE640FVL06008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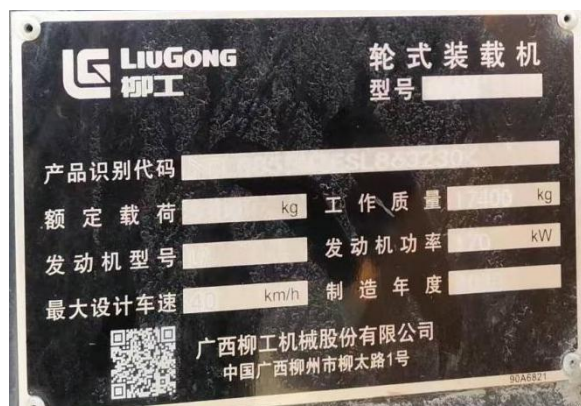


2. 装载机9台。

(1)柳工 855N 型装载机(黄色)，识别代码: CLG855NZTSL858807。



(2)柳工 855N 型装载机(黄色), 识别代码: CLG855NZESL863230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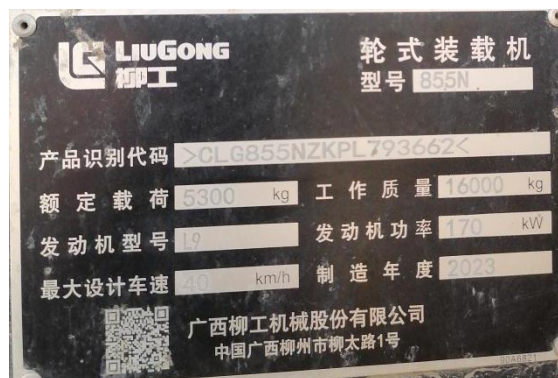
(3)柳工 870H 装载机(黄色), 识别代码: CLG870HZCRL851857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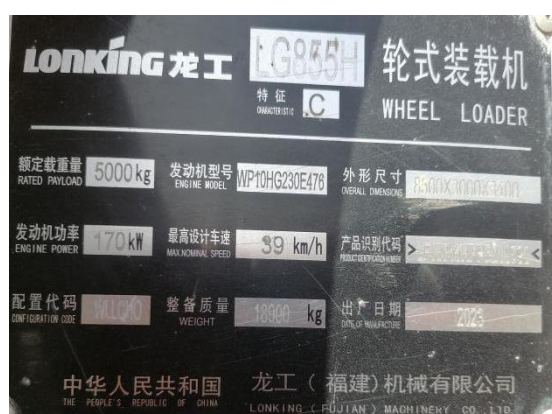
(4)常林 955T 型装载机(黄色), 识别代码: LCL955T0CM1001801。



(5)柳工 855N 型装载机(黄色), 识别代码: CLG855NZKPL793662。



(6)龙工 LG855H 型装载机(黄色), 识别代码 LFJ0855HPPB200790。



(7)龙工 LG855H 型装载机(黄色), 识别代码 LFJ0855HJLB201325。



(8)龙工 LG855H 型装载机(黄色), 识别代码 LFJ0855HCPB403224。



(9)龙工 ZL50C 型装载机(黄色), 识别代码: LSH0050CTDB339858。



(二) 扣押原因: 该批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涉嫌投入使用前未按规定要求注册登记手续, 没有号牌、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,

且未发现任何有效合法者信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民丰县自然资源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决定对该批机械进行扣押。

（三）公告目的：本公告旨在寻找该批机械的合法所有者，以便进行机械的合法移交和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。

（四）认领流程：请该批机械所有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之内，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民丰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认领。所需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、身份证明；2、车辆购买凭证；3、车辆登记证书；4、其他可以证明所有权的材料。

（五）联系方式：民丰县买迪尼也提路 8 号（民丰县农业农村局），联系电话：0903—6750190

（六）逾期处理：若在规定时间内无人认领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所有权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“遗失物自发布认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，归国家所有，按照无主财物依法进行拍卖或销毁，所得款项上缴国库”依法对该批机械进行处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请社会各界人士予以关注并协助传播，以便找到该批机械的合法所有者。

民丰县应急管理局

民丰县公安局

民丰县自然资源局

民丰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9 月 10 日